

1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患者生活陪护服务（医疗护理员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患者生活陪护服务（医疗护理员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五）：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 医熙（上海）健康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.81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：医熙（上海）健康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